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矿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慎地核查了南矿集团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5.3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8,438.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985.1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452.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70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4 月 4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14,528,144.06
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8,952,316.52
累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金额	60,000,000.00
累计支出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4,807.37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8,650,658.81
累计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323,447.3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66,545,126.29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8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4 月与前述银行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矿”）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4 月与上述银行及保荐人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类型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	1401340xxxxx19106	活期存款	24,667,135.60
		1401344xxxxx013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20000060xxxxx0116786223	活期存款	6,080,854.51
		20000060xxxxx0121840682	大额存单	60,000,000.00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150224xxxxx00318083	活期存款	1,947,677.31
		150224xxxxx10006179	大额存单	15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11091xxxxx10608	活期存款	21,010,713.18
		11091xxxxx10929	活期存款	13,397,247.19
		11091xxxxx7900165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11091xxxxx7900210	定期存款	5,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湖支行	5006xxxxx00075505	活期存款	14,441,498.50
合计				366,545,126.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实施进度缓慢的情况，主要系公司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和募投项目的时间建设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避免扩大生产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放缓了“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和“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在实施进度缓慢的情况，存在募投项目延期或变更的风险，保荐人已提示上市公司密切关注各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2 月，公司基于现有的市场行情和公司业务发展方向，进一步讨论了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对相关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和延期，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额度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共 7,270,087.8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28,500.00 万元，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	“汇利丰”2024 年第 609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12/13	2025/1/17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DE2401125 大额存单	6,000.00	大额存单	2024/11/6	2025/2/6	否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024 年第二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15,000.00	大额存单	2024/6/7	2025/6/7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定活互转	2,000.00	定期存款	2024/6/11	2025/6/11	否
		定活互转	500.00	定期存款	2024/11/26	2025/1/26	否
合计			28,50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 6,641.27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99.3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9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国信证券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总额为 26,849,297.88 元。

3、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公司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国信证券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总额为 24,233,168.25 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及时将相关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

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0.00 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366,545,126.29 元，其中募集专户余额 81,545,126.29 元，现金管理账户余额 285,000,000.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南矿集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矿集团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公司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猛

郑尚荣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 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指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和“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系公司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虽然公司在项目立项时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但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原有募投项目将不能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当前业务布局，公司拟缩减“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资金用于新的募投项目“海外仓储物流及营销网点建设项目”，同时终止募投项目“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缩减“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并将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拟将 13,498.05 万元继续用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将 5,000 万元资金用于“海外仓储物流及营销网点建设项目”；将剩余资金 8,131.35 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原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金额 2,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03.45 万元。公司计划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841.35 万元（其中含孳息 44.80 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